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2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買方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First Million
買方： 申萬宏源國際
目標公司： SWHY Singapore
契諾人： 本公司

購買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代價(可予調整，如有)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該購買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作出評估後釐定。

購買代價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購買代價的支付」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作實：

- (a) 買方、賣方及契諾人各自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其董事局及(如必要)其股東取得批准；
- (b)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因出售事項已批准目標公司股東變動；
- (c) 申萬宏源證券已就出售事項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批准；
- (d) 賣方或契諾人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的行為；
- (e) 買方、賣方及契諾人或其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接獲任何限制或禁止完成交易事項的指令、禁令或其他法令通知，亦無任何正尋求限制或禁止完成出售事項或尋求與其有關的損害賠償的行動(不論是否現有、待決或面臨威脅)；

- (f) 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完備、準確且無誤導，且在買賣協議載述的所有承諾(倘在完成日期前能夠達成)在所有方面經已達成；
- (g) 目標公司的業務、牌照或許可證、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買方、賣方及契諾人或其各自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履行買賣協議所需要的任何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豁免、備案及批准已經獲得。

除非買方、賣方及契諾人書面同意，若前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自買賣協議日期滿九(9)個月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協定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據此買方、賣方及契諾人的一切責任及負債(惟與成本及開支、保密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相關的若干條款除外)將會因此事實不再有效及自動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向另一方申索費用、賠償、損害賠償或其他，惟任何訂約方因另一訂約方先前違反條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除外。

購買代價的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代價為完成付款：

- (a) 加上以下金額(如有)：

完成資產淨值超出目標資產淨值的金額部分乘以市賬率(「超出金額」)；或

- (b) 減去以下金額(如有)：

完成資產淨值低於目標資產淨值的金額部分乘以市賬率(「虧絀金額」)。

買方將會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完成付款予賣方。於完成日期後120日內，買方將促使核數師向買方和賣方提交經審核的完成賬目及資產淨值報表，而買方將於調整日期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超出金額或賣方將於調整日期或之前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虧絀金額(倘適用)。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經紀業務；(ii)企業融資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iv)融資及貸款業務；及(v)投資及其他貸款業務。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直接持有賣方的100%股權。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5%。買方由申萬宏源證券全資擁有。申萬宏源證券由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中國投資銀行集團及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個人融資、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而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的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直接持有賣方的100%股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基於其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千新元
收益	2,677	3,357
除稅前溢利	505	990
除稅後溢利	383	849
資產淨值	4,090	3,731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本集團著重將其資源投入香港核心業務，進而將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簡化本集團的行政架構。另外，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變現獲利，可鞏固其財務資源以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認為，其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若干董事於出售事項中可能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出售目標公司的購買代價(可予調整，如有)及本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4,090,000新元(相當於約23,681,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因出售目標公司將會錄得收益約4,319,000港元。

因有待審核，本集團將確認的出售目標公司獲利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資產淨額，因此可能有別於前述載述的金額。

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未來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買方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日期」	指	核數師根據買賣協議交付經審核完成賬目及資產淨值報表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核數師」	指	買方(與賣方真誠磋商後)所委任的國際知名獨立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及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或香港法定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根據買賣協議編製及審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須為自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起的七(7)個營業日內的一個營業日或買方、賣方及契諾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完成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買賣協議編製及經審核的資產總和減負債總和
「完成付款」	指	金額28,0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目標公司出售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報表」	指	摘自完成賬目載列完成資產淨值金額的報表，乃根據買賣協議編製及審核
「市賬率」	指	完成付款除以目標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 「申萬宏源國際」	指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
「申萬宏源證券」	指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SWHY Singapore」	指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目標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和減負債總和

「賣方」或 「First Million」	指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陳述及保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新元兌港元的換算乃以1.00新元兌5.79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曾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邱一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位董事，其中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吳萌女士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